版本：A

# Q/BK

**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标准**

Q/BK BC00010—2023

瓦楞纸板

Corrugated board

2023年04月17日发布 2023年05月16日实施

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技术质量处提出

本标准由技术质量处归口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技术质量处

本标准起草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批 准 |  |
| 标准化 |  |
| 审 核 |  |
| 编 制 |  |

# 瓦楞纸板

## **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进厂瓦楞纸板的检验标准，适用于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车轮产品包装用瓦楞纸板。

## 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544-2008 瓦楞纸板

GB/T 450-2008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、正反面的测定

GB/T 10739-2002 纸、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

GB/T 6545-1998 瓦楞纸板耐破强度的测定法

GB/T 6546-1998 瓦楞纸板边压强度的测定法

GB/T 6547-1998 瓦楞纸板厚度的测定法

GB/T 6548-2011 瓦楞纸板粘合强度的测定

GB/T 462-2008 纸、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

GB/T10342-200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性能指标

根据产品特点及运输方式要求，规定允许使用的瓦楞纸板为GB 6544-2008规定的单瓦楞纸板（三层瓦楞纸板）。楞型为B楞，代号为S-1.1。尺寸规格为长（L）×宽（B），尺寸偏差极限：±4 mm 。

图1单瓦楞纸板结构示意图

333

表1 单瓦楞纸板尺寸极限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楞型 | 楞高h//mm | 楞宽t/mm | 楞数/（个/300mm） |
| B | 2.5~3.0 | 5.5~6.5 | 50±4 |

表2 瓦楞纸板规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产品  （寸） | 规格（毫米） | 适用产品  （寸） | 规格（毫米） |
| 14 | 1460×1120 | 15 | 1320×1150 |
| 16 | 1 365×915 | 17 | 1 460×980 |
| 18 | 1 320×1 150  1550×1050 | 19 | 1 450×1150 |
| 20 | 1170×1150  1690×1150 | 21 | 1180×1180 |
| 22 | 1300×1300 |  |  |
| 注：瓦楞纸板四个角均切60 mm×60 mm的切角。 | | | |

### 3.2 性能指标

### 瓦楞纸不应低于表2中的规定值。

表2 瓦楞纸板性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纸板代码 | 耐破强度  kPa | 厚度  mm | 含水率  % | 瓦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  g/m2 |
| S-1.1 | ≥450 | ≥3 | ≤14 | ≥250 |
| 瓦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：除瓦楞纸以外的组成瓦楞纸板的各层纸或纸板定量之和。 | | | | |

3.3瓦楞纸板的外观

表面应平整、整洁，不许有缺材、薄边，切边应整齐。粘合牢固，任一粘合层的站合强度应不低于400N/m，交货水分不大于14%，其脱胶部分之和每平方米不大于20 cm²，在每1m的单张瓦楞纸板上，不应有大于20mm的翘曲。

## 4 检验和验收

4.1试样的采取及处理按GB/T 450和GB/T 10739的规定进行。

4.2厚度的测定按GB/T 6547的规定进行。

4.3长度、宽度尺寸用精度为1 mm的钢卷尺或直尺检测。

4.4边压强度按GB/T 6546的规定进行。

4.5耐破强度按GB/T 6545的规定进行。

4.6粘合强度按GB/T 6548的规定进行。

4.7瓦楞纸板的交货水分可以用快速水分测定仪测定，也可按GB/T 462的规定进行，但无需恒温恒湿处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产品的包装和标志按GB/T10342的要求或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5.2运输时应使用带蓬、防雨、防潮、洁净的运输工具。

5.3存放地点应保持通风干燥，远离火源，长期堆码应高于地面100mm，应避免雨淋、暴晒和污染，并严禁大型物品挤压。

5.4产品出厂后贮存期一般不超过半年